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26號

原告 陳向欣
被告 黃清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9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雖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可能遭當作人頭帳戶而成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罪之意思，於民國111年10月間，在屏東縣某處，以店到店方式將其所申設高雄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出售予真實姓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於111年8月31日前某時，在臉書張貼不實之投資訊息，適伊瀏覽後因此陷於錯誤，於111年10月25日9時1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60萬元入系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致受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8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996
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定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1 閱系爭刑案電子卷宗核閱無訛，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被告
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13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
14 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
16 款16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即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
17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術之詐
18 欺集團成員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將系爭帳
19 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提領系爭款項，使詐欺集團成員
20 得以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行為，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
21 之共同行為人，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
22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3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73條
24 第1項所明定，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告
25 依上開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請求被
26 告給付160萬元，洵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8 160萬元，及自114年2月27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週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01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02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03 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05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
06 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1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3 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書 記 官 冒 佩 妤